

新圩镇大帽山防火便道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翔水保许〔2021〕17号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镇口路 8 号政府大院，法定代表人：许雅曼）

你单位于2021年8月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新圩镇大帽山防火便道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14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19条、《厦门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厦水利规〔2020〕1号）的规定，决定准予许可并做出如下决定：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89公顷。

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0.89万元，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并积极配合事中事后监管。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填报内容、告知事项、承诺意见抓好落实。

四、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经本行政机关批准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厦水利〔2018〕11号）的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本行政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肖业彬 联系方式：7688050）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9日

